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
		(重列)	
收入	49,593	40,726	21.77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7,231	6,388	13.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92	2,548	21.3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附註1)	10,760	9,600	12.0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每股盈利(基本)	38.31	31.57	21.35
每股盈利(攤薄)	36.39	30.01	21.26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不適用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按板塊)			
- 勘探與生產	343	161	113.04
- 天然氣銷售	1,314	584	125.00
- LNG加工與儲運	515	40	1,187.50
- 天然氣管道	1,244	1,913	(34.97)

附註：

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利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收入	3	49,593	40,726
其他收益，淨額		106	571
利息收入		107	131
採購、服務及其他		(36,223)	(28,351)
僱員酬金成本		(1,957)	(1,854)
折舊、損耗及攤銷		(3,061)	(2,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0)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188)	(1,690)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204)	(216)
利息支出	4	(575)	(53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564	402
– 合資企業		69	11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7,231	6,388
所得稅費用	6	(2,191)	(1,967)
本期內溢利		5,040	4,421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不可轉回至損益)，扣除稅項後		(9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後：			
– 附屬公司		57	21
– 聯營公司		(12)	5
– 合資企業		16	(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可轉回至損益)，扣除零稅項後		—	(44)
本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8)	(35)
本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02	4,386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期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092	2,548
– 非控制性權益		1,948	1,873
		<u>5,040</u>	<u>4,421</u>
本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076	2,526
– 非控制性權益		1,926	1,860
		<u>5,002</u>	<u>4,3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分)		38.31	31.57
– 攤薄(人民幣分)		36.39	30.01
		<u>38.31</u>	<u>30.01</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52	95,735
預付經營租賃款	3,689	3,7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27	3,5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759	1,918
其他金融資產	16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2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4	1,173
遞延稅項資產	1,173	1,188
	<u>106,704</u>	<u>107,66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3	1,559
應收賬款	9 2,770	2,84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283	6,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48	21,850
	<u>28,064</u>	<u>32,895</u>
總資產	<u><u>134,768</u></u>	<u><u>140,558</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5	65
滾存盈利	26,399	25,280
其他儲備	14,661	14,680
	<u>41,125</u>	<u>40,025</u>
非控制性權益	<u>26,721</u>	<u>25,600</u>
總權益	<u><u>67,846</u></u>	<u><u>65,625</u></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24,267	26,569
應付所得稅		442	495
其他應付稅項		142	424
短期借貸		8,369	11,805
融資租賃承擔		153	158
		<u>33,373</u>	<u>39,45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6,988	29,296
可轉換債券		3,268	3,230
遞延稅項負債		1,394	1,075
融資租賃承擔		123	193
其他負債		1,776	1,688
		<u>33,549</u>	<u>35,482</u>
總負債		<u>66,922</u>	<u>74,9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4,768</u>	<u>140,558</u>
流動負債淨值		<u>(5,309)</u>	<u>(6,5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395</u>	<u>101,107</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收購協議，昆侖燃氣同意收購及中國石油同意出售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公司」)51%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代價將以人民幣支付，並須根據過渡期損益(定義見收購協議)作出調整。

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京唐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石油及本集團最終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收購京唐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所示期間一直存在。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包括過渡期的收益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石油支付人民幣1,54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過渡期間之收益尚未結清。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數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b)及附註1(c)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列示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的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在首次應用之 影響(附註1(b))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88	76	1,2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7,663	76	107,739
應收賬款	2,846	(310)	2,536
流動資產總額	32,895	(310)	32,585
總資產	140,558	(234)	140,324
滾存盈利	(25,280)	234	(25,046)
本公司股東			
應佔資本及儲備	(40,025)	234	(39,791)
總權益	(65,625)	234	(65,3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0,558)	234	(140,324)
流動負債淨值	(6,556)	(310)	(6,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107	(234)	100,873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分節(b)。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繼續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滾存盈利及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滾存盈利

就應收賬款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310)
相關稅項	7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滾存盈利減少淨額	<u>(234)</u>
---------------------	--------------

公平值儲備(可轉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當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至損益)	<u>(167)</u>
---	--------------

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自當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儲備(可轉回至損益)	<u>167</u>
---	------------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若所持投資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之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至損益，倘若投資之合約現金流僅包含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銷售為達成目標。除預計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外，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若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至損益）計量之標準。該投資（包括利息）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在初始確認有關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將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至損益），因而使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否則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等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且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股本所下的定義時方可作出。倘若作出此項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至損益）內直至出售有關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至損益）內累計之金額轉入滾存溢利，而不是重新計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至損益））均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若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再從主合約中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之原有計量類別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按其所釐定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2,846	—	(310)	2,5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可轉回至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i))	—	352	—	35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 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				
	352	(352)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證券符合資格且本集團指定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投資乃根據策略用途而持有，故本集團指定其他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至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保持不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計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確認預計信貸虧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貸款)。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之股本證券(不可轉回至損益)，毋須進行預計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

預計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以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對於未支取的貸款承擔，預期現金不足額按(i)倘若貸款承擔之持有人提取貸款，則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與(ii)倘若貸款已提取，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計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計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在報告當日按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當日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下列情況發生時為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所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存在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存在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計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在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科目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至損益）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轉回至損益）內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使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倘若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一般情況下，撇銷金額是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該撇銷款項。

先前撇銷資產的後續撥回於撥回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之是項變動，本集團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人民幣310百萬元，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滾存盈利減少人民幣23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1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賬款確認的 額外信貸虧損	<u>31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	<u><u>491</u></u>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滾存盈利及儲備內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於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之投資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至損益)。
- 倘若於首次應用之日，評估信貸風險在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將要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同」(訂明工程合同的會計處理方法)。

(i) 收入確認的時間

過往，工程合同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貨品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則通常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同中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可確認收入。收入可於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為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建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建可供實體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若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何時發生轉移時予以考慮的指標之一。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否較收入確認明顯提前或嚴重延期。

此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此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納此政策。本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採納此政策。

在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安排中，本集團收取付款較收入確認大幅提前並不常見。融資部分對合約並不重大。

(ii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若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合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非流動其他負債」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下列調整：

- A. 過往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481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客戶墊款」及「遞延收入」當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的「合約負債」；及
- B. 過往計入非流動其他負債之金額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之「遞延收入」當前計入非流動其他負債內的「其他非流動合約負債」。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之目的是為了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之交易中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倘若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此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四個營運板塊：勘探與生產、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天然氣銷售板塊從事天然氣不同產品及LPG的批發與零售。LNG加工與儲運板塊從事LNG加工、卸載、儲存、氣化及運輸。天然氣管道板塊從事通過管道輸送天然氣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其他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即「板塊資產」)，因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942	40,865	4,044	5,051	-	-	50,902
減：公司間調整	-	(484)	(816)	(9)	-	-	(1,30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42	40,381	3,228	5,042	-	-	49,593
板塊業績	237	2,140	1,725	2,783	(287)	-	6,598
應估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426	137	1	-	-	-	564
- 合資企業	11	56	-	-	2	-	69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674	2,333	1,726	2,783	(285)	-	7,231
所得稅費用							(2,191)
本期內溢利							5,040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3	104	12	10	184	(206)	107
- 折舊、損耗及攤銷	(134)	(1,167)	(635)	(1,117)	(8)	-	(3,061)
- 利息支出	-	(100)	(268)	(123)	(290)	206	(5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964	36,679	20,130	40,597	515	-	98,885
流動資產	1,750	18,136	4,555	1,151	2,467	-	28,059
板塊資產	2,714	54,815	24,685	41,748	2,982	-	126,94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92	2,929	6	-	-	-	3,72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104	1,600	-	-	55	-	2,759
小計	4,610	59,344	24,691	41,748	3,037	-	133,430
其他金融資產							160
遞延稅項資產							1,173
其他							5
總資產							134,768
於本期內添加非流動板塊資產	164	1,420	206	612	-	-	2,402

	勘探與生產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 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LNG 加工與儲運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重列)							
總收入	734	32,325	2,777	6,196	-	-	42,032
減：公司間調整	-	(481)	(820)	(5)	-	-	(1,30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34	31,844	1,957	6,191	-	-	40,726
板塊業績	25	906	615	4,452	(124)	-	5,87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67	135	-	-	-	-	402
- 合資企業	124	(12)	-	-	-	-	11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416	1,029	615	4,452	(124)	-	6,388
所得稅費用							(1,967)
本期內溢利							<u>4,421</u>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3	131	8	8	174	(193)	131
- 折舊、損耗及攤銷	(155)	(1,094)	(669)	(894)	(1)	-	(2,8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00)	-	-	-	(100)
- 利息支出	-	(76)	(172)	(21)	(454)	193	(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999	37,023	21,473	41,176	19	-	100,690
流動資產	1,422	18,551	3,661	3,472	5,786	-	32,892
板塊資產	2,421	55,574	25,134	44,648	5,805	-	133,58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3	2,976	6	-	-	-	3,51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109	756	-	-	53	-	1,918
小計	4,063	59,306	25,140	44,648	5,858	-	139,0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2
遞延稅項資產							1,188
其他							3
總資產							<u>140,558</u>
於本年度添加到非流動板塊資產	223	3,483	918	9,978	-	-	<u>14,602</u>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人民幣9,8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人民幣6,721百萬元)來自一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該等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以及天然氣管道板塊。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與儲運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於附註2內披露。

4 利息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利息支出	807	822
減：資本化金額	(232)	(292)
總利息支出	<u>575</u>	<u>530</u>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3.7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預付經營租賃款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81	7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466	28,590
經營租賃開支	217	21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虧損	(43)	329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	1,750	1,749
– 海外	65	47
	<u>1,815</u>	<u>1,796</u>
遞延稅項	376	171
	<u>2,191</u>	<u>1,96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稅率形式體現，而稅率介乎15%至2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3,0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人民幣2,54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7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72百萬元)計算。
- (b) 就可轉換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人民幣3,1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人民幣2,588百萬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6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23百萬元)計算，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92	2,548
實際利率對可轉換債券的 負債部分的除稅後影響	46	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3,138</u>	<u>2,588</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股	二零一七年 百萬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72	8,072
可轉換債券之轉換影響	551	551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8,623</u>	<u>8,62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

8 股息

- (a)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為每股7.4港仙(相當於人民幣6.5分)，合共約597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22百萬元)，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1.0人民幣分，合共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而計算，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 (c)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704	1,957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591	116
六個月以上	475	773
	<u>2,770</u>	<u>2,846</u>

本集團銷售原油以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齡三個月或以上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9百萬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2,538	2,858
合約負債	8,743	—
客戶墊款	—	8,481
應付薪金及福利	369	284
應計開支	346	26
應付股息	1,086	1,069
應付利息	121	376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8,149	10,2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非控制性權益	—	1
– 其他	230	14
遞延收入	—	400
其他應付款項	2,685	2,781
	<u>24,267</u>	<u>26,569</u>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629	2,290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07	109
六個月以上	702	459
	<u>2,538</u>	<u>2,858</u>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業績。

本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宏觀經濟穩中向好。隨著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和措施的推進實施，本期內天然氣表觀消費量較去年同期增長17.5%，保持雙位數增長態勢。本公司整合各種有利要素資源，充分發揮資產和業務結構優勢，協同效應顯現，經營業績好於預期。本期內，勘探與生產、LNG加工與儲運以及天然氣銷售實現不同程度增長，抵銷了天然氣管道業務因管輸費下調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495.93億元，較去年同期重列收入增加人民幣88.67億元或21.77%；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2.31億元，較去年同期重列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8.43億元或13.2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92億元，較去年同期重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人民幣5.44億元或21.35%。

勘探與生產

本期內，勘探與生產業務銷售原油661萬桶，較去年同期635萬桶增加26萬桶或4.09%；原油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4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08億元或28.34%。本期內，國際油價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本集團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從去年同期的45.55美元／桶增加至57.88美元／桶或27.07%。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6.74億元，較去年同期4.16億元增加人民幣2.58億元或62.02%。

天然氣銷售

本期內，實現天然氣銷售量104.67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88.24億立方米增加16.43億立方米或18.62%。收入為人民幣408.65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23.25億元增加人民幣85.40億元或26.42%。本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3.33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0.29億元增加人民幣13.04億元或126.72%。

大力提升銷售質量，城市燃氣實現銷量71.8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9.86%，實現量效齊增。堅持支線管道建設帶動終端銷售，重點項目有序推進。騰沖等4條支線完工，汨羅—屈原等4條支線工程收尾，楚雄—攀枝花等6條支線按計劃推進建設。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沿線市場簽訂11個項目合作協議。

加快氣電和分佈式能源業務發展，周口電廠1號機組進入投產調試階段，增城電廠按計劃施工建設。南通電廠等16個項目簽訂合作框架協議，鎮江電廠等5個項目完成可研評審。

LPG業務抓住宏觀經濟企穩和國際油價回升的市場機遇，積極擴大進口資源規模，優化銷售結構，本期內銷售LPG 348萬噸，同比增長8.19%，其中：終端銷量同比增長33.2%。

LNG加工與儲運

本集團的LNG接收站接卸能力佔國內三分之一以上，LNG加工能力佔國內四分之一以上，已佈局形成從接卸、氣化裝車、加工儲運、車船加注完整的LNG產業鏈。本期內，本集團實現LNG加工與儲運銷售量100.57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62.28億立方米(重列)增加38.29億立方米或61.48%。本期內，收入為人民幣40.44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7.77億元(重列)增加人民幣12.67億元或45.62%。本期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7.26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15億元(重列)增加人民幣11.11億元或180.65%。

本期內，本集團所屬江蘇LNG接收站、京唐LNG接收站、大連LNG接收站LNG氣化量83.1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47.15億立方米(重列)增加35.98億立方米或76.31%；裝車量11.26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10.08億立方米(重列)增加1.18億立方米或11.71%，LNG接收站利用率同比提高29.7%至70.4%。京唐LNG接收站應急調峰工程正式開工建設，江蘇LNG接收站擴建工程進入項目招標階段。預計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投產。

LNG工廠加工量6.1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5.06億立方米增加1.12億立方米或22.13%；本期內，實現12座工廠運行。依託LNG工廠佈局各地區儲氣調峰能力建設，完成LNG儲氣調峰設施建設規劃。同時，積極籌備開展中國—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國際交通走廊天然氣發動機燃料汽車拉力活動及相關論壇，以期促進LNG在交通領域的應用。

天然氣管道

本期內，受惠於陝京四線輸氣管道正式於二零一七年底投產，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262.6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01.60億立方米增加61.08億立方米或30.30%；收入為人民幣50.51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1.96億元減少人民幣11.45億元或18.48%；除所得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7.83億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4.52億元減少人民幣16.69億元或37.49%。本期內，中石油北京天燃氣管道有限公司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快推進互聯互通工程建設，管道運行安全平穩。

業務展望

按照國家能源發展規劃，我國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力爭在二零二零年達到10%，國際能源署預測，未來五年中國將成為天然氣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將佔世界天然氣消費增量的37%，國內天然氣產業將會持續快速發展。上半年，國家有關部門出台了《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等文件，進一步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同時實施《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天然氣市場增長空間進一步擴大。交通運輸部出台《船舶載運危險貨物安全監督管理規定》，印發《關於深入推進水運行業應用液化天然氣的意見(徵求意見稿)》，明確了水上交通流域天然氣應用政策，將會極大促進本集團「氣化長江」和近海船舶LNG替代。這些宏觀環境對本集團的發展十分有利。

同時，得益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的大力支持，歷經十年的發展，終端利用業務規模實力不斷擴大。在國家深化油氣體制改革背景下，終端利用環節已成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業務提質增效的關鍵所在，正在加快打造天然氣銷售「黃金終端」。本集團有信心、有能力把握發展機遇，把有利的內外部環境轉化為做大、做強、做優的發展優勢，開啟發展壯大天然氣終端利用業務新征程。

推動城市燃氣量效齊增。加強與母公司的溝通銜接，全面協同發展，加快新項目投產和存量市場滾動開發，加大居民、工業、公服等優質用戶開發力度，加大推價順價力度，大力實施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工程，着力提升天然氣銷售盈利能力，實現增量增效。

推進LNG業務高效發展。做好京唐LNG接收站應急調峰工程、江蘇LNG接收站擴建工程。積極推進LNG業務一體化實施，進一步提高LNG接收站接卸負荷。提升LNG工廠負荷，力爭泰安工廠年內投產；爭取將現有具備條件的LNG工廠納入國家和地方政府應急調峰體系，積極推進LNG儲氣調峰規劃實施。

有序推進重點戰略支線建設。大力推進紅河、都勻—凱裡、長沙—益陽（二期）等3條支線建設，年底前建成投產楚攀、瓦長、漣新、嶽臨、太和、騰沖等11條支線，開工建設潮州、揭陽管道及增城電廠支線項目。新建支線堅持市場開發先行，爭取與下游用戶同步投產。

加快氣電與分佈式能源項目開發佈局。發揮中國石油整體協同優勢，突出規模效益，加快項目前期工作，推進與各大電力能源企業的合作，重點推進實施江蘇鎮江、河北廊坊、廣東謝崗等8個項目。

繼續推進LPG銷售轉型升級。拓展資源渠道，以鞏固業務規模，創新機制促進終端項目開發。強化營銷管理，持續提升經濟效益。加大與煉化企業深度合作，加快由單一採銷向多品種採購轉變。

本集團有信心把握發展的機遇和挑戰，充分發揮產業結構優勢，堅持綠色發展理念，與中國石油天然氣業務實現協同發展，在生態文明建設和促進經濟社會清潔低碳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同時，集團將繼續整合業務，務求提升資產創效能力，持續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內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內」）繼續擴大LNG加工與儲運及天然氣銷售板塊業務，並實現了不同程度增長。本集團於本期內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23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6,388百萬元（重列）增加13.20%。於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548百萬元（重列）增加21.35%。

收入

本期內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9,59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40,726百萬元(重列)增加21.77%。此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擴張所致。

天然氣銷售、LNG加工與儲運及天然氣管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8.10%(二零一七年同期重列：98.20%)，約人民幣48,65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重列：人民幣39,992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內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571百萬元(重列)減少81.44%。此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人民幣兌美金貶值。

利息收入

本期內之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31百萬元(重列)減少18.32%。此減少主要由於存放於關聯方款項可計息的本金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期內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人民幣36,22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8,351百萬元(重列)增加27.77%。此增加主要由於天然氣的採購數量增加所致，大致上與天然氣業務銷售額增加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人民幣1,957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854百萬元(重列)增加5.56%。此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期內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人民幣3,06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813百萬元(重列)增加8.82%。這主要由於本期內從在建工程轉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期內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00百萬元(重列)減少100%。此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價值。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期內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690百萬元(重列)減少29.70%。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期內，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16百萬元(重列)減少5.56%。此減少主要由於繳納的中國增值稅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

本期內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530百萬元(重列)增加8.49%。此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借貸增加。

本期內利息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80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2百萬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為人民幣56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402百萬元(重列)增加40.30%。此增加主要由於本期內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上漲，從而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應佔經營業績增加。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期內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38.39%至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重列：人民幣1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本期內阿曼項目之原油銷售量減少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期內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人民幣7,23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6,388百萬元(重列)增加13.20%。

所得稅費用

本期內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1,967百萬元(重列)增加11.39%。本期內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輕微減少至33.21%(二零一七年同期重列：33.49%)。

本期內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040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4,421百萬元(重列)增加14.00%。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09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金額人民幣2,548百萬元(重列)增加21.35%。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4,768百萬元，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人民幣140,5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90百萬元或4.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人民幣35,357百萬元須按如下償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8,369	11,805
一至兩年	13,393	4,431
兩至五年	8,922	20,410
五年以上	4,673	4,455
	<u>35,357</u>	<u>41,101</u>

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本期內，由於全部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09百萬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獲得來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承諾信貸達人民幣150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人民幣36億元未提取；
- (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轉換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的1.625%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證券代號：5690)(「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公告」)。與可轉換債券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一致，本公司已動用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約497百萬美元支付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的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利息支付

本集團於本期內支付利息人民幣1,0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同期重列：人民幣717百萬元)。

股息支付

本期內，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1.0人民幣分，金額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為每股6.5人民幣分，金額為人民幣52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或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侖燃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昆侖燃氣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京唐公司」）51%的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須根據京唐公司於過渡期之損益（定義見該收購協議）而作出調整。收購有利於本集團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將有利於發揮本集團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昆侖燃氣就收購事項取得全部所需政府機關之批准，京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最終代價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包括過渡期收益約人民幣359百萬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本集團已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 Aktobe 進行投資並擁有 15.072% 實際股權。

概無單一重大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 38,608 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七年同期重列：35,136 名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本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將收錄於致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詳盡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kunlun.com.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凌霄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